**補助項目及補助上限：(補助購置金額2/3並不得逾各項補助上限)**

**1.動力噴霧機(定置式)/13,000。 7.電剪(有線)/12,000。 13.咖啡脫皮機/15,000。**

**2.動力施肥機(背負式)/10,000。 8.割草機(背負式)/6,000。 14.咖啡脫殼機/20,000。**

**3.土壤鑽孔機/6,000。 9.鏈鋸/6,000。 15.砂輪機/1,000。**

**4.段木香菇鑽孔機/8,000。 10.防毒面具(農業用)/1,200。 16.咖啡掛耳分裝機/10,000。**

**5.電剪(無線)/6,000。 11.錏管/12,000。 17.咖啡掛耳封口機/10,000。**

**6.水管/8,000 12. 吹葉機/10,000。**

**驗收應備文件：(驗收時併辦理農機證)**

**1.身分證。**

**2.印章。**

**3.發票或收據。**

**4.出廠證明正本。**

**5.農機具或資材。**

**(項目若為錏管或水管，電洽承辦人現場驗收:持發票及印章於指定地點辦理驗收。)**

**購置時應向廠商索取發票(或收據)及出廠證明，發票(或收據)正面應同時記載抬頭寫上申請人姓名、所購置之農機廠牌、型式、引擎號碼及本機號碼；非屬農機具者(錏管或水管)，免附出廠證明。**

**申請時應備文件:**

**1.身分證。**

**2.印章。**

**3.申請書。(公所提供，含切結書)。**

**4.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。**

**5.金融帳戶存摺影本。**

**6.土地登記謄本。(土地權狀亦可，土地租賃者檢附土地租賃契約書影本)。**

**7.土地使用同意書(設施)證明書(土地為共同共有或非土地所有權人)。**

**8.本人無法親自至所申請，受委託人需附委託書(申請時，含本人至多3份)**。

**如何辦理申請泰安鄉公所農機具及資材補助流程**